**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应对高校毕业生数量攀升与严峻就业形势，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致力于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推动高校就业工作高质量开展 。校园招聘活动是高校毕业生从校园走向工作岗位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毕业生顺利就业的主渠道。活动结合线上线下形式，全方位负责现场布置，保障场地有序舒适，同时配备就业指导等贴心服务。旨在为学生与用人单位搭建高效精准的双向选择平台，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推动高校就业工作高质量开展。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5年校园招聘 | 1.00 | 150,000.00 | 项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5年校园招聘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为应对高校毕业生数量攀升与严峻就业形势，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致力于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推动高校就业工作高质量开展 。校园招聘活动是高校毕业生从校园走向工作岗位的重要途径，也是实现毕业生顺利就业的主渠道。活动结合线上线下形式，全方位负责现场布置，保障场地有序舒适，同时配备就业指导等贴心服务。旨在为学生与用人单位搭建高效精准的双向选择平台，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推动高校就业工作高质量开展。**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拟购建资产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校园招聘会服务项目 | 现场招聘会 | 制定招聘会方案，整体策划设计、物料制作、会场布置、现场会务服务、会后数据统计等；组织不少于200家企业参会；现场设置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区，配合学校现场服务等其他安排。 | 场 | 1 |
| 网络视频双选会 | 搭建网络会系统专属平台，提供系统运营支持、服务器支持、技术安全，可实现“一对一”面试、投递简历、即时沟通等功能；组织邀约每场不少于200家参会企业参加网络会；网络招聘会数据实时统计数据、形成数据报告。 | 场 | 4 |

**三、技术要求****（一）现场招聘会**（1）举办时间：2025年下半年（2）举办规模：200家（3）企业邀请：要求根据学校毕业生专业情况和就业意向，将邀请函精准推送给全国企事业单位，负责企业的资质审核、报名登记和统计，参会企业的终审由学校负责；（4）物料设计：要求根据招聘会主题，设计背景桁架、招聘会海报、指引牌等相关物料；（5）会场布置：要求提前一天完成会场布置，包括背景桁架、企业展位、招聘海报、路引指示牌等；（6）会务服务：要求招聘会前企业信息整理、会讯通知、回执单打印等，招聘会当天负责现场签到、跟进企业到场、发放资料、提供办公用品、会场秩序维护等服务，会后联系企业统计数据。**（二）网络视频双选会**网络会平台搭建及功能：搭建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网络视频招聘会系统专属平台，提供系统运营支持、服务器支持，平台使用过程中操作指导、技术支持，具备视频通话功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提供“一对一”的实时在线视频招聘服务；网络会微信小程序系统；按照学院相关专业就业需求，组织邀请要求每场不少于200家企事业单位参加网络会；网络会专属服务平台可以提供网络招聘会数据实时统计数据，并进行分析、导出、总结形成数据报告，报告应包含参会企业行业类别、招聘人数、岗位信息、企业简介等各类企业信息，求职人员类别、学历、求职需求等求职信息，以及简历投递、达成就业意向、成功签约人次等信息。**四、服务要求**定制招聘会方案，并在相应的互联网平台进行宣发推送，配合学校进行会场布置和现场管理服务。**五、商务要求**（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完成。（二）款项结算在完成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六、其他**（一）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时间为准）至今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二）进度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如期交付。”（三）成果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完成项目中包含的所有工作，所有招聘会效果达到预期目标，数量达到招标要求。（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五）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完成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必须满足采购方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风格要求，未满足质量要求标准不予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完成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延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四、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五、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七、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